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建新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号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近日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新集团”)通知，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建新集团	是	50,000,000	2013-09-12	2018-05-28	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10.73%

2、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情况

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466,139,241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0.99%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0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.40%，该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10,000,000股（其中含存管部股改临时保管股份20,000,000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7.26%。

3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

截止2018年5月28日，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无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形，存在股份被冻结情形，具体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冻结申请人	冻结时间	冻结情况		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			冻结股数(股)	冻结性质		
建新集团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15-11-20	4,000,000	司法冻结	0.86%	
	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	2016-07-21	462,139,241	司法冻结	99.14%	2018-04-25日由轮候冻结转为司法冻结
		2016-07-21	4,000,000	轮候冻结	0.86%	
			466,139,241		100%	

4、其他

根据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陇南中院”)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甘12民破字01-10号】,裁定批准建新集团重整计划及修正案(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:2018-001号),建新集团引进重整方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城控股”),五个月内重整偿债资金42.50亿元到位,之后陇南中院将根据批准并发生法律效力重整计划,并在偿债资金支付后,向工商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建新集团的股权变更手续,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,国城控股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73.98%的股份,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城控股,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吴城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建新集团管理人已收到重整偿债资金42.50亿元,但本公司尚未收到建新集团有关股权变更的通知,建新集团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完成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;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9日